

(GF - 2012 - 0202) 合同编号: ZHTP2209067

HZ-ZYHT-2022-030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 武汉福祚新能源有限公司 (章)



监理人: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章)



日期: 2022年09月【6】日

320411184194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全称): 武汉福祚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人 (全称):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 1 名称: 武汉航达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工程 1 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塔西路航达科技园区 (武汉航达);

工程 1 规模: 3.2MW;

工程 1 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12,179,400.00 元。

工程 2 名称: 湖北航达科技有限公司【1.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工程 2 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塔西路航达科技园区 (湖北航达);

工程 2 规模: 1.6MW;

工程 2 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084,600.00 元。

工程 3 名称: 海斯坦普金属成型 (武汉) 有限公司【2096.22】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工程 3 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南四路 33 号;

工程 3 规模: 2.09622MW;

工程 3 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8,056,118.00 元。

上述工程 1、工程 2、工程 3, 以下统称“工程”。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3) 通用条件;
- (4) 询价文件;
- (5) 报价文件。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俊平，身份证号码：320211197811250078，注册号：32027153。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76,500.00 元 (人民币柒万陆仟伍佰元整,含 6%增值税)。前述签约酬金为监理人基于其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而有权获得的全部报酬。

包括：

1. 监理酬金：¥25,500.00 元/月 (若服务周期不满一个月，按实际服务时间同比例折算)。

2. 相关服务酬金：无。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无。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无。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无。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无。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本合同生效后,由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进场通知后7天内监理人安排监理人员进场,监理期限为自监理人员进场 90 天(最终监理期限以经委托人确认的监理人实际提供的监理时间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的房屋、资料、设备供监理人使用,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年09月6日。

2. 订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 (盖章):

武汉福祚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办事处
银潭路 02 号汽车维修及电子产品生产

项目 2 号厂房 3 层 C066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硃口支行营业室

账号: 42050122640800002195

电话: 021-38913000

传真: /

电子邮箱: sunleib@fehohizon.com

送达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江路 9 号

监理人 (盖章):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8
号

邮政编码: 21314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账号: 3200 1628 5360 5251 5030

电话: 0519-86767918

传真: 0519-86767557

电子邮箱: jp.li@zhjl-power.com

送达地址: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8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3) 通用条件；
- (4) 询价文件；
- (5) 报价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经委托人同意后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前，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

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为委托人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经委托人确认后，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资料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资料及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 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设备, 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 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 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 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 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 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 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 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 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 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 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 委托人应予以赔偿由此给监理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 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5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10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监理工作完成确认单、与确认单金额匹配的发票原件（含 6% 增值税）。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



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及监理人违约的情况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且监理期限缩减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减。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其实际提供监理服务所对应的酬金，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且委托人接受的合理

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通用条款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2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15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7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7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通用条款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委托人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8.9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要求的一切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经专人递交或邮寄至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或以电讯形式即电传、传真、电报发至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号码、送达地址，即为充分通知。以专人递交的，于递交当日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于投寄三（3）天后视为送达，以电讯发出的，于发出时视为送达。若一方送达地址及/或号码发生变动，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而另一方仍以合同载明送达地址、号码通知的仍视为送达。

一旦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而提请仲裁，本合同中所列明的送达地址将作为各自的

接收仲裁文书等文件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仲裁、执行及督促程序等各个诉讼阶段。如任一方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该方应及时告知仲裁机构、其他相关各方变更后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因：（1）提供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不确切、不真实；（2）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其他相关各方和仲裁机构；或（3）受送达人或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的，导致仲裁文书无法实际送达或未及时送达，仲裁机构将仲裁文书邮寄或直接送达至约定的送达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邮寄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2.2 解释顺序。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武汉航达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湖北航达科技有限公司【1.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2096.22】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光伏组件支架基础，场地及地下设施（包括场地平整、场区道路、电缆沟、场区给排水）和建（构）筑物（包括箱逆变平台、配电室、主控室、综合楼、升压站、围栏（围墙）。

安装工程：支架安装，光伏组件安装，汇流箱安装，逆变器安装，电气设备安装，防雷与接地安装，架空线路及电缆安装，设备和系统调试等光伏施工全过程监理工作、施工现场安全、质量、进度控制，竣工阶段审核竣工验收文件等工作及配合业主及委托人完成其他工作。

人员需求：武汉航达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湖北航达科技有限公司【1.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常驻一名监理人员，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2096.22】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每周巡视一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以实际为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按通用条款 2.2.1 实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按通用条款实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实行。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在与委托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在合同生效后，监理人员根据协议书约定进驻现场，并在监理人收到设计文件后 5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本项目的监理规划，同时根据工程项目需要编制监理细则，以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监理月报在次月第五日前提交。每次提交数量为 1 份，如需要多份，可以复印。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移交时间为合同终止后 7 天内，方式为双方检查、清点无误后，办理移交清单，经双方签字后完成交接工作。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孙磊，联系方式：15850559480。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对相关事宜确认并认可。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换算为日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第一次付款	2022年10月25日前	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伍佰元整 （¥25,500.00元）
第二次付款	2022年11月25日前	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伍佰元整 （¥25,500.00元）
最后付款	2022年12月25日前	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伍佰元整 （¥25,500.00元）
备注	1.付款前，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如下资料，委托人收到资料并审核确认后10日内以电汇方式支付以上费用： <u>（1）支付申请书；</u> <u>（2）由委托人现场负责人签字认可的每月监理工作完成确认单；</u> <u>（3）与确认单金额匹配的发票原件（含6%增值税）。</u> 2.附加工作酬金于每月10日前申请，提交资料 and 支付时间同上。 3. 若服务周期不满一个月（一个月按30天计算），按实际服务时间同比例折算。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延长期间工作酬金按经双方确认的实际监理天数折算。

6.2.2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委托人无需承担正常工作酬金之外的额外费用。

6.2.3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且监理服务期限缩减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因委托人工程进度、委托监理范围变化、工程规模变化等原因导致监理人实际提供监理服务的时间未达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期限(90天)，则实际监理周期不满一个月（按30

天计算), 按实际监理天数折算。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在最后一期酬金结算时确认并结算。

7. 争议解决

7.1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二 种方式:

- (1) 提请合同项目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合同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XXX。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永久。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XXX。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须经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每月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得低于 25 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定期巡视。监理人应每月制作现场工作人员的考勤表, 并于当月 26 日将本月的考勤表提交给委托人审核确认 (委托人需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签字及盖章, 超过两个工作日未回复的, 视为委托人已确认并认可)。

9.2 监理人在监理服务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解除后 1 个月内, 按照

NB/T32037-2017《光伏发电建设项目文件归档与档案整理规范》的规定要求完成监理资料的编制、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委托人。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资料及移交单后3日内，确认并签字盖章。如有异议，需3日内书面提出，超过3日未回复的，视为确认。

经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达成一致，监理人向委托人移交的监理资料为：纸质版壹份。电子版壹份。

9.3 委托人因项目需要将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用于住建管理部门项目备案的，应在监理服务期限届满后3个月内协助解锁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书。如因委托人懈怠、拖延导致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书未及时解锁，无法参与其他项目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委托人赔偿直接损失。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无此项服务内容。

A-2 设计阶段：无此项服务内容。

A-3 保修阶段：无此项服务内容。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补齐监理资料。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项目经理	1	/	监理人员到达现场时
2. 辅助工作人员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住宿及餐饮由监理人员自理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至少一份	监理人员进场时	/
2. 工程勘察文件	至少一份	监理人员进场时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至少一份	监理人员进场时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至少一份	监理人员进场时	/
5. 施工许可文件	至少一份	监理人员进场时	/
6. 其他文件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